

附表

花蓮縣花蓮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
人員 價格	二人房			三人房 (親子房)	四人房 (家庭房)	備考
	七坪		十坪			
	一大床	雙單床	雙單床			
全國警察人員(含退休)及直系血親	九百元	九百元	一千元	一千一百元	一千四百元	限配偶及直系血親
全國警察人員(含退休)之親屬、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	一千一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三百元	一千四百元	一千七百元	限二、三親等血親或姻親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房型每人附贈免費早餐券一張(如需加購者，早餐券每張五十元整)。
- 二、加軟墊一床另酌收清潔費三百元整(警察人員及眷屬酌收清潔費二百元整)。
- 三、加棉被一條另酌收清潔費一百元整。
- 四、加枕頭一個另酌收清潔費三十元整。
- 五、全新大浴巾每一條使用規費二百元整。
- 六、交誼廳外場每人使用規費一百元整。
- 七、投幣式咖啡機每杯使用規費二十元整。
- 八、投幣式洗衣機每四十分鐘使用規費二十元整。
- 九、投幣式烘乾機每十分鐘使用規費十元整。
- 十、租借腳踏車一輛使用規費一百元整(使用時間早上七時至晚間九時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住宿時間以當天十五時起至翌日十一時止，未達一日仍以一日計算收費。
- 二、住宿者必須於當天傍晚六時前入住，如無法於當天傍晚六時前入住者，必須於當天傍晚六時前電話告知櫃檯約定入住時間，惟無論任何預約者均不得於逾門禁時間後入住，逾門禁時間者房間不得入住，以維護住宿安寧及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如有服務人員未依收費標準收費或未開立收據，請撥打警用(七三八)二〇八二，自動(〇三)八二二二二六五電話申訴，超收部分當依規定退還，本會館所有內部設(備)施

均符合建管、消防規定，並依規定送檢備查。

四、清潔維護費用如有調整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